

附件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浚县善堂镇第一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浚县善堂镇第一初级中学操场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浚县善堂镇第一初级中学操场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中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837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2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/  /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/  /  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/  /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/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/  万元，属于  /  /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电子印章）：河南中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9日

\*注：各供应商无此声明函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